









人的服务是否满意；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工作。

(三) 律师协会强化行业管理职责。律师协会应当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将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拒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惩戒;将法律援助纳入年度培训计划,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协助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做好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工作。

(四) 法律服务机构强化履行保障和监管职责。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应当支持和保障本所人员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在接到指派案件后,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时安排适合的人员办理;对案件承办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行为;要保证案件办理质量,按照司法部制定的全国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监督指导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高本机构承办案件的优良率。

(五) 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强化质量意识高标准履行法定义务。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是案件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保证案件质量的责任意识;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司法部制定的全国法律援助服务规范以及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并按我市相关标准要求办理案件;加强会见工作,根据具体案情进行谈话,充分告知受援人权利义务以及诉讼

风险,并详细记录谈话内容;认真研读案卷,阅卷笔录要全面、具体;提高辩护水平,辩护词论证要全面、详实;加强调查取证工作,为案件办理打好证据基础;完善卷宗归档工作,确保案件办理材料全部纳入卷宗。

#### **四、坚持首善标准,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

(一)提高我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司法部颁布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SF/T 0086—2020)》《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SF/T 0085—2020)》(以下简称“两规则”)是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行业标准。该标准采用“及时有效会见受援人”等八项一级指标对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进行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教育、引导案件承办人坚持首善标准,积极按照“两规则”中的“优秀和良好”标准办理案件,即《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优良标准》(附件1)(以下简称《刑事标准》)、《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优良标准》(附件2)(以下简称《民事行政标准》),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二)优选法律援助服务资源。市、区司法局要充分利用首都丰富的法律服务资源,面向全市招募法律服务机构。要提高招募标准,注重法律服务机构实力和业绩,筛选出热心公益事业,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了解法律援助制度并志愿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机构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倡导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择优选择法律服务机构。实行自主招募的,应当制定公平、公正的招募

方案,报市司法局备案,并通过司法局网站、律协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发布招募公告、公布招募结果。法律援助机构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的,要严格执行司法部、中央文明办联合印发的《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司规〔2021〕6号),注重业务能力,择优选择,并通过司法局网站、律协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公示法律援助志愿者名单。

(三)规范案件指派。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案件,除受援人点援外,应以轮流指派为原则,做到分配案件公平合理。对于重大敏感案件、群体性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的重点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可选择合适的机构和人员承办案件。为保证办案质量,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案件分配的总体统筹,每人每月承办案件原则上不得超过五件(群体性案件除外)。各区司法局、市法律援助中心要制定案件指派规则,向市司法局备案后,通过司法局网站、律协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四)实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承诺制。强化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牢固树立“承办人是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观念。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与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援助志愿者)签署《案件质量承诺书》(附件3)。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援助志愿者)应严格信守承诺,确保案件办理质量。

## **五、坚持效果导向,强化质量检查和司法机关评价**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结案收卷环节安排专人负责质量检查,

检查结果经法律援助机构质量审查负责人签字确认合格后,向承办人发放补贴。检查标准以《刑事标准》或《民事行政标准》为参考依据。

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出现不合格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不再指派该承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司法行政系统内的评优评先,应当优先考虑优秀案件的承办人员及其所在机构。

严格执行惩处制度,对于在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中出现的不合格案件的承办人员及其机构,市、区司法局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要及时依法依规做出处理。不合格案件承办人员是律师的,还要同时函告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应及时开展调查,发现律师及其所属律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执业纪律以及职业道德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行业惩戒。

市、区司法局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听取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意见建议,通报相关情况信息,实现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的多维度评价。

## **六、坚持信息公开,以“透明”促“规范”**

市、区司法局、各法律援助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每半年公开一次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和质量评估结果等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重点公开办案补贴发放情况(表格见附件4);案件办理情况重点公开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案件办理数量(表格见附件5、附件6);质量考核



结果重点公开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结果,包括案件质量评估等次、承办机构名称、案件承办人员姓名等(表格见附件7)。相关信息应通过司法局网站、律协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 附件:1.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优良标准(略)
2. 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优良标准(略)
  3. 案件质量承诺书(略)
  4.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情况(略)
  5. 法律服务机构承办案件情况(略)
  6.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案件情况(略)
  7.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结果(略)